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壹、緣由：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對象：

1. 本校進入各類實驗場所作業之新進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教師、職員、約用人員等。
2. 本校約聘僱人員(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罰責：

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2.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亦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之罰鍰。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 法源：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

(二) 對象：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三、游離輻射防護講習：

(一) 法源：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對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細則』第五條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三) 罰責：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他在職訓練：

(一)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

則」第 16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指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貳、目的：使本校實驗場所成員及全校教職員生具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知識，不單只是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達成教育實際成效。

參、實施方法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 (二) 各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學生可藉由參與專題演講授課認證；或是以校方辦理的訓練時間受課認證。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有使用化學品者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 (二) 各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學生可藉由參與專題演講授課認證；或是以校方辦理的訓練時間受課認證。

三、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有使用游離輻射設備(SRD 設備)者務必參加。由環安室安排於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課堂時間做成紀錄，未參加訓練且需要操作 SRD 設備者必須另播放影片補訓。
- (二) 本訓練依游離輻射法規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每年受訓時數須三小時以上，可自行找尋校外上課講習(例如:台大每年辦理兩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講習)。

四、其他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所指之人員依規定委外受訓。
- (二) 依規定回訓年限或人員變更作業時，委外教育訓練機構回訓或新訓。

肆、教育訓練預定時程表、預算：如附表一。

伍、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 一、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

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二、從本校全年的職業災害頻率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後，做為新年度教育訓練之方向。

陸、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項目	預計時間	課程	備註	預計費用
全校教職員工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5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外聘	3,200
全校教職員工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10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外聘	3,2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全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第二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二梯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三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12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三梯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12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H	10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第二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H	12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講師費用小計				35,200
二代健保費用(1.91%)				672
文具費用				2,000
講員交通費用	每次約 2000 元*6 次			12,000
雜支				5,000
總計				54,872